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蔡委員鴻德、杜委員紫軍(李碧鈴技正代)、陳委員俊士(翁震炘

科長代)、謝委員嵩嶽、陳委員曼麗、施委員信民、于委員

樹偉、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李委員謀偉、葉委員琮

裕、邱委員弘毅、葉委員桂君、林委員子倫、張委員明琴

請假委員：林委員意楨、蘇委員銘千、吳委員焜裕袁菁委員、杜委員

文苓、蔡委員瑄庭

列席人員：土污基管會沈副執行秘書志修、楊組長鎧行、黃組長士漢

洪組長淑幸、洪豪駿、胡琳豔、賴文惠

許位嘉、王婉綺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 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第 1 案：請調整未來工作方向，並檢視整治費徵收結構，調整徵收對象。

1. 李委員謀偉：

- (1) 附件資料 1「基金收支體制未來規劃示意圖(草案)」是朝污染者付費方向來規劃擴大費基及調整費率，預計於 25 年內徵收 300 億元整治費，平均一年業者要繳納 12 億元。請問該規劃案是如何形成的？如何得出 300 億元的規模？這些收入及支出的計算基礎為何？
- (2) 以空保處為例，該處於 99 年開徵第二期程 VOCs 空污費，總徵收費額約為 12.7 億元/年，進行一連串的經濟衝擊評估。請問該規劃案是否做過整體產業衝擊評析、個別產業衝擊評析？針對環保署每年對業者不停加徵的環境稅費，是否做過整體性的評估？OECD 國家具有綠稅意涵的稅費占整體稅收平均只有 5%到 10%，臺灣相關稅收卻已達 14%，若再徵收，恐怕會比其他國家高，影響競爭力。
- (3) 第 3 階段將取消工程退費，是否有其他優惠措施鼓勵業者投資預防污染？
- (4) 整治費從 90 年 11 月開徵至今 8 年，石化業所繳交之整治費高達 97.9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僅 1.98%；然而污染場址中，絕大多數屬重金屬污染約占 95%，而石油系有機物污染約占 5%，但製造或輸入此類物質之石化業所繳交之整治費卻高達 97.95%，而實際污染較大或具有潛在污染責任之重金

屬使用或製造業，卻未負擔其應負擔之比例。該規劃案係從污染者付費的方向來設計，但從第 1 到第 3 階段的收入設計中，卻看不出擴大基費後，重金屬業者有負擔其應負擔之比例。此外，從 90 年開始繳納整治費的 125 種化學物質，是否應該調降其費率，方符合公平原則？

## 2. 葉委員桂君

- (1) 擴大費基之後，費率的部分是否應作調整？
- (2) 出口退費取消，是否妥當？此部分有待討論。
- (3) 在補助制度上，工程退費取消，建議是否在保險的部分亦應相對增加。

## 2. 施委員信民

建議將「基金收支體制未來規劃」作一專案報告。該規劃擴大費基部分，建議增加電鍍、電子、電機、半導體等行業。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二) 第 2 案：請彙整分析全國污染潛勢調查與場址改善方式，並提出評估指標，供外界參考。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 (三) 第 3 案：請蒐集國外相關資料，研訂增修土壤污染管制項目。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 (四) 第 4 案：推動灌排分離之討論部分已非土污基管會獨力所能辦

理，相關建議請透過部會協商或處室協調推動。

周委員楚洋：

過去基金在農地污染整治上出過很多力，由於事關農田水利會的管理方式，而其灌溉水質標準事涉環保署及農委會，建議應協調可確實執行的方式，否則大家都是在執行公權力，但如已存在矛盾或執行上有實際之困難，將造成未來無「法」可行。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 (五) 第 5 案：有關陳委員曼麗提案「針對廢鉛蓄電池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追蹤」乙案，將轉請本署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辦理追蹤調查，再由本會就其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與調查。

陳委員曼麗：

「廢鉛蓄電池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追蹤」係針對過去產生物，而「營運中含鉛製程事業之土壤污染潛勢調查計畫」係針對現在進行之產業調查。其兩者係不相同，建請不宜解除列管。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 (六) 第 6 案：「新竹縣環保局執行新竹縣霄裡溪新埔鎮供水計畫」經費需求案原則由基金先行支應，後續應由華映及友達公司籌措歸還。

李委員謀偉：

本案應俟華映及友達公司歸還本會墊款後，方能解除列管。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七) 第 7 案：有關二仁溪沿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應變計畫

經費補助案，後續俟縣市環保局提出正式污染物移除應

變計畫後，由土污基管會召集專家委員小組審查同意後

依程序核定。

**結論：洽悉，本案請持續辦理。**

(八) 第 8 案：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

算審議案，各項工作之預期績效部分，請於會後整理寄

送委員參考。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九) 第 9 案：土壤污染場址之範圍界定各地主管機關標準不一，建議

應明確規範，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研究報告。

**結論：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國家優先名單(NPL)機制及廢棄物、土壤污染問題整合機制建立報告

### (一)葉委員琮裕

1. 目前篩選的機制中，風險的部分應再增加，不應只用 Tier 1 (最大濃度)去評析，易受質疑。
2. 需進入 NPL 評析之場址可再增加，以免風險低之場址列入排序，此制度應再考量。
3. 二仁溪之污染可能不僅只有重金屬，可能包含戴奧辛，其清理與整治工作之必要性，待未來完成細密調查後，應妥為規劃辦理。

### (二)于委員樹偉

1. 依報告事項 2 所述重點為風險評估(Risk Characterization)，因此與 NPL 相關文獻或資料應將「風險評估(Risk)」改正為「風險評估(Risk Characterization)」。
2. 健康風險評估值絕大部分係在  $10^{-5}$ - $10^{-8}$ ，很少出現正值，與一般或國際常用的判斷基準不同，表達方式應再確認。
3. 鑑於八八水災影響程度，建請土基會審查所有污染場址因應水災或其他天災緊急應變計畫適當性或適宜性，以避免污染物流失或被洪水沖失。
4. 健康風險、環境風險執行頗具挑戰，尤其國內因基線/背景資料不足，且經驗有限，因此 NPL 未來執行時務必確認所計算

風險的可靠度、可信度、可用度等。風險評估方法頗為多元，且複雜程度均不同，建請慎選未來執行單位之技術水準。

### (三)葉委員桂君

1. 請釐清列入 NPL 評估之場址限制在非法棄置場或無明確污染源或行為人、關係人，或是包含有主但財務困難場址(例如會議資料中之廣興加油站)。有主但財務困難之場址很多(未來逐漸調查出之廢棄工廠可能大部分都屬此類)，若要包含，應先估計土污基金財務。
2. 風險評估如何由快速、簡單之調查，得到正確之風險數據來排序(只做到 Tier 1，或要到 Tier 2，或二者之間)，所以才能適當之排序。
3. 依風險來做 NPL 排序，可以有效讓土污基金合理運用，但相對的建議進入 NPL 後續的整治、控制，應以降低風險(整治目標)，而非管制標準整治概念，以求有限之土污基金合理解決場址問題，例如以高雄市二苓兒童遊戲場為例，可以評估阻絕來搭配監測，降低風險，投入較合理經費，挪至其他場址。
4. 會議資料 p.29 缺乏相關責任人清除廢棄物後，當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但改善計畫無法完成改善之執行流程。

### (四)陳委員曼麗

1. NPL 臺灣應採用美國「整治後長期監測」模式，再解除列管。

2. 建議與「工業局」連結合作，在源頭展開預防工作，以防止變成污染場址。

(五)李委員謀偉

1. 許多有主場址之所有人，一旦發現有污染問題便行脫產，此時若以土污基金先行整治，並不符合立法的原則，應調查所有人脫產前之金錢流向，勿使土污基金成為擋箭牌。
2. 有關高雄市兒童遊戲場之案例，高雄市若無經費，應先關閉遊戲場，待經費足夠再行整治，不應先以土污基金支應。
3. 中石化接收土地後需負起污染整治之責，此為一標準。同樣的，二仁溪土地的所有人應負起責任，並要求其繳納整治費用。

(六)周委員楚洋

NPL 之建立的確有其必要，但因為牽涉到基金使用的先後順序，所以結合 HRS 和 RISK 等兩個評分指標。不過兩套指標個別的 weight 該如何擬定，或是其中一個絕對凌駕另一個，應再仔細討論，甚至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其次列為評估的場址其數量需夠大，否則有為特定場址綁標之嫌。

(七)林委員子倫

1. 美國有公開、公共諮詢的部分，台灣在對照之下會在哪一部分出現？是否也有此部分？



2. 美國有從國家名單中剔除的程序，台灣的程序如何？是否也有標準的程序？

結論：洽悉。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規劃與執行進度報告

#### (一)葉委員琮裕

台塑公司屏東赤山巖的部分應繼續向行為人作法律求償，並可循中石化模式來進行，將使基金運用更有效率。

#### (二)陳委員曼麗

污染區域應採用封閉方式，並明顯告示民眾不要接近，同時給相關機構及地主產生壓力，此亦為資訊公開之機制。

#### (三)張委員明琴

由於灌溉水質標準項目與土壤/地下水管制標準項目不符，故對於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問題也許無法向農田水利會求償。所以在灌排分離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之前，建議與農田水利會協調要求排入灌溉渠道之廠商主動提出水質檢驗報告，以利未來訴訟時之證據蒐集。

#### (四)施委員信民

有關屏東赤山巖之污染行為人為運泰公司，為何還有台塑公司？請補充說明。

#### (五)李委員謀偉

土污基金用於農地污染所生之費用支出最多，按照報告中所  
述的支出明細「剷除銷毀補償」、「污染改善」、「地力回復」、「底  
泥清除」等項目，只要能確定污染行為人，都可以求償。請問求  
償績效如何？報告中提及「農地污染求償彰化縣、台中縣、台南  
縣及高雄縣等地作為求償重點並加強事證之蒐集。」使農地污染  
求償不易？建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農地污染求償績效的報告。

**結論：洽悉，委員之意見請土基會於執行中納入參考。**

#### **四、場址污染範圍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報告**

##### **(一)葉委員桂君**

依目前場址調查查證流程，因相關調查數量有限，可能無法  
涵蓋所有高污染潛勢區，所以建議第一次公告時，即應將全廠區  
公告為污染範圍，然後再由污染行為人或關係人依簡報中所提概  
念，自行辦理污染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提出申請修正公告污染範  
圍。

##### **(二)邱委員弘毅**

高潛勢區公告列管原則中，主觀判斷應改為依過去相關產學  
資訊作專家共識後判定以網格採樣為主。

##### **(三)葉委員琮裕**

1. 針對現行公告之污染範圍表達方式大多以地號、場址邊界表

示，似乎無公告執行上之困難，故本案污染範圍之劃定原則是否有其必要性？由於簡報資料與書面資料有些許落差，書面中所稱之污染範圍似指污染管制區，建請釐清。

2. 同意葉委員桂君之意見，礙於環保機關進場查證之佈點點數較少，且對於地質水文相關背景資料較不完整，地下水污染範圍並無法確認，故建議先公告整個場址，再由關係人逐一提出佐證修正公告範圍。

#### (四)李委員謀偉

##### 1. 土壤公告列管方式：

- (1) 高污染潛勢區之公告：達管制標準之區域，公告範圍建議應侷限於該區域，而非該區域內所涵蓋之所有地號之全部範圍。如附件一第 43 頁示意圖，應僅公告 A1、A2 及 A4 三個區域，而非該三個區域所含之所有地號範圍。
- (2) 低污染潛勢區之公告：達管制標準之區域，公告範圍建議應該超過標準之網格，而非該網格內所涵蓋之所有地號之全部範圍。如附件一第 44 頁示意圖，應僅公告兩超標網格範圍，而非該兩超標網格所含之所有地號範圍。

##### 2. 地下水公告列管方式：

- (1) 無論污染範圍是否侷限於場址內或已擴散至場址外，依目前環保署規劃之公告方式，地下水上游區域即便未超過管制標

準，亦將被列入公告管制範圍，並不合理，建議應先釐清地下水流向，若可釐清地下水流向且上游區域地下水未超過管制標準，則上游區域不應列入管制範圍。

(2)於第四類情形(場址內及周界地下水已達管制標準或無法確認是否擴及周界)中係以污染物「可能移動距離」為直徑或半徑之圓形區域為公告範圍，故「可能移動距離」之遠近將直接影響公告列管範圍，建議應針對「可能移動距離」加以定義，以避免爭議。

(五)周委員楚洋

本案說明是否採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宜再斟酌，建議增列立法說明等。

(六)施委員信民

針對低污染潛勢區之網格採樣以 30 cmx30 cm 的根據為何？

(七)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於驗證之採樣機制，可思考是否可對民間顧問公司或檢測單位進行評鑑之作法，並賦予可執行此工作之資格，取得可信任之數據。

(八)陳委員曼麗

公告作業原則，應列出公告的方式，以利遵循。

(九)盧委員至人

1. 書面資料附件 2 (p.46)「第 3 類：地下水污染濃度超過管制標準惟污染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污染範圍不明確或污染來源不明確...」
2. 接上，由於 L (距離) 不易確認，依達西定律 ( $L=V \times t$ )，V 可求得，但 t (污染時間) 卻不易確認。若未於同一地號上設井採樣，就公告該地號在污染範圍內，易生下列問題：
  - (1) 地下水受污染(外來的)，地表土壤卻不一定也受污染，但卻在公告範圍內，土地使用即受到限制，合理性待討論。
  - (2) 若污染源不明，鄰近地號的所有人，若屬無辜的受害者，土地若再被列管，合理性亦待討論。
3. 簡報資料 p.68，假如以「污染潛勢」而言，地號 11 未採樣，卻在污染潛勢區中，地號 11 是否需列管？#6, 9, 10, 11, 12 地號建請檢討。

**結論：**洽悉，委員所提建議，本會將參酌辦理。依據法制作業規定，本案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涉及裁量基準部分之訂定，屬重大行政規則。本案後續將踐行訂定行政規則標準作業流程。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